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Uniquify Inc.

法定代理人 Josh Lee
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被告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立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29萬8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7月10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29.505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3,830萬9,292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查詢表1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30萬9,2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萬7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